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办法 (暂行)》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 监管评级评分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市、县(区)金融局(办),各小额贷款公司,宁夏小额贷款同业协会:

为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管,规范小贷公司的经营行为,落实分类管理、分级施策,加强对存在违法违规的小贷公司的风险防范和监管督导,促进小额贷款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宁政办发〔2016〕105号),我局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办法(暂行)》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评分细则(暂行)》进行了修改完善。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办法(暂行)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评分细则(暂行)的通知》(宁金融办发〔2015〕16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宁夏回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办法
（暂行）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评分细则（暂行）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2018年12月24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 监管评级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便于监管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实施分类管理、分级施策,合理配置监管资源,确保全区小额贷款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宁政办发〔2016〕10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第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分级分类监管评级工作的组织实施、评级结果确认等事项实行县(区)、地级市、行业协会、自治区分级负责、审核复审。

(一)县(区)金融办或监管部门现场核实。各县(区)金融办或监管部门根据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提报的评级资料进行现场核实,重点核实小额贷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自我评定结果是否相符、评级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同时,充分发挥地源和部门联动优势,结合当地公检法、工商或市场监

督管理局、税务等部门意见及现场检查、舆情、信访情况出具核实意见书,并将核实情况意见书提报所在地级市金融局(办)。

(二)地级市金融局(办)初审。各地级市金融局(办)对各小额贷款公司提报的申请及评级资料,根据各县(区)金融办或监管部门核实情况意见书,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及当地公检法、人行、银监等部门意见进行初审,同时将初审意见提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行业协会出具意见。各参评小贷公司将自评结果和评级资料同时上报宁夏小额贷款同业协会,同业协会根据会员单位的自律、高管任职资格管理等情况出具意见,并将意见提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复审及定级。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各地市金融局(办)的初审意见和行业协会的意见,结合对各小额贷款公司非现场监管及现场检查的情况,进行评级复审。

第四条 监管评级应坚持以下原则:

全面性原则。全面收集小额贷款公司相关信息,整体分析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及风险状况。

持续性原则。监管评级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根据小额贷款公司实际运行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综合定量因素与定性因素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管评级。

第五条 按照评分项得分确定等级,共分 I、II、III、IV、

V五个等级：得分 90-100 分（含 90 分，下同）为 I 级，80-90 分的为 II 级，70-80 分的为 III 级，60-70 分的为 IV 级，60 分以下为 V 级。

等级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V 级
得分	(100,90]	(90,80]	(80,70]	(70,60]	(60,0]

第二章 评分项

第六条 定量指标（80）

（一）基础管理指标（19 分）：考核小额贷款公司自身及主发起人实力状况、贷款业务开展情况及员工留存率。

（二）资金管理指标（14 分）：考核小额贷款公司资金使用及对外融资情况。

（三）风险管理指标（35 分）：考核小额贷款公司不良贷款、逾期贷款、贷款展期控制及贷款收息情况；考核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客户、行业结构合理性；考核小额贷款公司短期变现和偿债能力。

（四）盈利状况指标（12）：考核小额贷款公司的盈利状况及纳税贡献情况。

第七条 定性指标（20 分）

（一）内控管理能力（10 分）：考核小额贷款公司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内控制衡机制以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履职情况、高管任职资格；

考核小额贷款公司是否建立科学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风险防范机制是否有效。

（二）党建工作指标（10分）：考核小额贷款公司党支部党建阵地建设、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员理论学习教育、党费收缴、党员发展、党风廉政建设、支部评星定级、党员评星定格等各项党建工作的落实开展情况。

第三章 减分项

第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出现下列情形的，经主管部门确认后，予以减分：

（一）贷款利率超过法律规定上限的，一笔扣3分。

（二）机构的开设、新业务的开展、经营中的变更等事项是否按照监管规定进行事前申请并取得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的审批批复，未按规定擅自开展的发现一次扣3分。

（三）是否按规定接入监管系统，并按时、准确报送。连续2个月未通过系统给监管部门报送信息和数据的，发现一次扣2分。

（四）是否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不配合、不积极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发现一次扣2分。

（五）是否配合监管部门对股东或者高管进行诫勉约谈，对不配合或拒绝约见的发现一次扣2分。

（六）是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未参

加培训达 2 次以上的扣 2 分。

(七) 贷款用途、交易背景不真实的, 发现一笔扣 2 分。

(八) 经监管部门确认的小额贷款公司其他违规行为视情况予以扣分。

第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出现下列情形的, 经主管部门确认后, 监管评定等级直接下调为 V 级。

(一) 有账外经营的。

(二) 涉嫌抽逃注册资本行为的。

(三) 涉嫌有洗钱行为的。

(四) 使用非法手段催债或者指使他人非法催债的。

(五) 涉嫌非法集资和吸收公众存款的。

(六) 开展“现金贷”、“首付贷”、“校园贷”等国家禁止业务的。

(七)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降至 50% 以下的。

(八) 连续两年经营许可证未予以年度换证的。

(九) 自成立之日起未参加过监管评级的。

(十) 提供虚假的评级数据和材料的

(十一) 小额贷款公司业务未纳入监管系统管理的。

第四章 加分项

第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出现下列情形的, 可提出申请, 经主管部门确认后, 酌情予以加分, 加分项最高不超过 10 分:

(一) 接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加 1 分。

(二) 接入人行征信系统, 加 1 分。

(三) 低费率(综合费率低于 10%) 贷款占贷款总额比例达到 10% 加 1 分, 达到 10% 以上加 2 分。

(四) 面向“三农”或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高于贷款总额的 90%, 加 1 分; 高于 80%, 加 0.5 分。

(五) 在中部干旱带、南部山区县/生态移民村设立分支机构或服务网点, 运营良好, 加 2 分。

(六) 获得省(部)级(含)以上政府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奖励或表彰的, 加 1 分; 获得市、县级奖励或表彰的, 加 0.5 分。

(七) 采取降息免息、投贷联动、组建债权人委员会等方式进行不良贷款化解的, 经过协会认可且推广的, 加 1 分。

(八) 小贷公司在省级期刊、报纸或金融工作局官网等发表文章或受到正面宣传的, 加 0.5 分。

(九) 公司高管人员取得专业资格证书(包括注册会计师、律师、注册税务师等)的, 每人增加 0.5 分。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监管评级数据主要依据小额贷款公司报表、账簿等有关会计资料, 有关会计资料须经第三方机构审计认定, 涉及违法行为的须经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有权机构认定。

第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周期应为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十三条 监管评级工作结束后, 各县(区)、地级市、自

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及行业协会做好评分工作底稿、反馈材料等文件、资料的存档工作。

第六章 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监管评级结果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作为监管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实施分类监管、重点监管的依据。

第十五条 对达到 I 级的小额贷款公司,支持收购兼并规模小、等级低的小额贷款公司;支持创新放贷业务品种、新业务试点;放宽经营范围至全区;放宽融资比例上限至 200%;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30%;优先推荐发行债券、评定守信用企业;优先享受创业基金支持、财政贴息、减免相关税收等扶持政策;优先评为各类先进单位。

第十六条 对达到 II 级的小额贷款公司,支持创新放贷业务品种、新业务试点;放宽经营范围至地市区;放宽融资比例上限至 100%;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20%;优先推荐发行债券、评定守信用企业;优先享受发放创业基金、财政贴息、减免相关税收等扶持政策。

第十七条 对列入 III 级的小额贷款公司,放宽经营范围至县区,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15%;主管部门督促小额贷款公司自主采取改善性措施并努力为其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第十八条 对列入 IV 级的小额贷款公司,同一借款人的贷

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10%；主管部门加强监管力度，及时进行风险提示，提高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的频次，关注其经营态势变化，督促其加大经营管理力度和采取有效治理措施，以降低风险。

第十九条 对列入 V 级的小额贷款公司，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5%；可被 I 级小额贷款公司收购、兼并重组，主管部门对其施行重点监管，增加现场监管的深度，对高管人员进行约谈，提高现场检查的频次，关注其经营态势变化，跟踪、督促其加大经营管理力度和采取有效治理措施，以降低风险。对存在的问题予以披露，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完毕的，地级市金融局（办）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核实后予以处置。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 30 日后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评分细则（暂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自评依据	自评分	地市级金融局(办)评分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评分
定量指标 (80分)	基础管理指标 (19分)	注册资本	考核期达到监管规定的区域注册资本得 3 分；达到基本标准的公司在考核期内每增资 10%(含)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每降低 500 万元(含)以内的扣 0.5 分(不足 500 万元部分按 500 万元扣减),最多扣 2 分。 注:监管规定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宁政办发〔2016〕105 号)文件。	3				
		股东实力	主发起人为法人机构的,上年度盈利超过注册资本的 15%(含)且资产负债率低于 50%得 3 分,盈利每低 5%或资产负债率每高 5%减 1 分(不足 5%按 5%扣减),扣完 3 分为止;主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根据其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负债率计算。	3				
		贷款余额增长率	考核期末贷款余额未下降的得 4 分,每下降 20%扣 1 分(不足 20%部分按 20%扣减),扣完 4 分为止;贷款余额每增长 5%(含)加 1 分,增长 20%以上加 4 分。 注:贷款余额增长率=(考核期末贷款余额-考核期初贷款余额)/考核期初贷款余额×100%	4				
		累放贷款增长率	考核期内累放贷款总额未下降的得 4 分,每下降 10%扣 1 分(不足 10%部分按 10%扣减),扣完 4 分为止;累放贷款总额每增加 20%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 注:累放贷款增长率=(考核期内累放贷款总额-上期累放贷款总额)/上期累放贷款总额×100%	4				

	新增客户率	考核期内新增贷款客户率无增长得 0 分, 增长 5%以下得 1 分, 5%(含)-10%得 2 分, 10%(含)以上得 3 分。 注: 当期新增贷款客户率=当期新增客户数量/期初客户数量×100%	3				
	员工流失率	考核期内员工(以员工社保单为准)人数在 10 人(含)以下的公司员工流失率在 25%以内(含)得 2 分, 流失率超过 25%的不得分; 员工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公司员工流失率在 10%内(含)的 2 分, 流失率每高 10%减 0.5 分(不足 10%部分按 10%扣减), 扣完 2 分为止。 注: 当期员工流失率=当期离开公司的员工数/期初员工数×100%	2				
资金管理 指标 (14 分)	贷款业务比重	达到 70%(含)以上得 4 分; 每低 5%减 0.25 分(不足 5%部分按 5%扣减), 扣完 4 分为止。 注: 贷款业务比重=当年月平均贷款余额/(考核期月平均资本净额+考核期月平均融资余额)×100%; 月平均贷款余额=∑每月月末贷款余额/12; 月平均资本净额=∑每月月末资本净额/12; 月平均融资余额=∑每月月末融资余额/12。	4				
	投资业务比重	期末对外投资余额在净资产 20%(含)以内的得 3 分, 每高出 5%扣 1 分(不足 5%部分按 5%扣减), 扣完 3 分为止。 注: 投资业务比重=考核期末投资余额/考核期末资本净额×100%	3				
	股东及关联方贷款比重	无股东及关联方贷款得 4 分; 控制在 5%(含)以内得 2 分, 每增加 5%扣 0.5 分(不足 5%部分按 5%扣减), 扣完 4 分为止。(特殊情况除外) 注: 股东及关联方贷款比重=期末股东及关联方贷款余额/期末贷款余额×100%	4				
	对外融资总余额	考核期末对外融资余额控制在净资产 200%(含)以内得 3 分, 超过考核期末净资产 200%得 0 分。	3				
	不良贷款率	考核期末不良贷款率等于或低于 10%得 4 分, 每增加 1%扣 1 分(不足 1%部分按 1%扣减), 扣完 4 分为止。 注: 不良贷款率=期末不良贷款余额/期末贷款余额×100%, 不良贷款指贷款形态为次级及以下的贷款。	4				
	逾期贷款率	考核期末等于或低于 30%得 4 分, 每增高 5%扣 1 分(不足 1%部分按 1%扣减), 扣完 4 分为止。 注: 逾期贷款率=期末逾期贷款余额/期末贷款余额×100%	4				

风险管理 指标 (35分)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期末高于 100% (含) 得 4 分, 每低 10% 扣减 1 分, 扣完 4 分为止。 注: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 当期贷款实际计提损失准备金 / 当期贷款应提损失准备金 × 100%, 贷款应提损失准备金参照《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银发〔2002〕98 号) 相关规定。	4				
	贷款展期比重	考核期内贷款展期率控制在 30% (含) 以内的, 得 2 分; 每高 5% 减 0.5 分 (不足 5% 部分按 5% 扣减), 扣完 2 分为止。 贷款展期率 = 当期展期贷款额度 / 同期贷款发生额 × 100%	2				
	前十大客户贷款比重	低于 30% (含) 得 4 分, 每增高 5% 扣 0.5 分 (不足 5% 部分按 5% 扣减), 扣完 4 分为止。 注: 前十大客户贷款比重 = 期末前十大客户贷款余额 / 贷款余额 × 100%	4				
	单一客户贷款比重	考核期内最大单一客户贷款余额与资本净额之比, 控制在 5% (含) 以内的, 得 3 分; 控制在 10% (含) 以内的, 得 2 分; 在 10% 以上的, 得 0 分。 注: 单一客户贷款比重 = 考核期内最大单一客户贷款余额 / 当期资本净额 × 100%	3				
	三农、小微企业贷款比重	不低于 70% 得 4 分; 每低 10% (不足 10% 部分按 10% 扣减) 减 1 分, 扣完 4 分为止。 注: 三农、小微企业贷款比重 = 期末三农、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 期末各项贷款余额 × 100%	4				
	国家禁止、限制性产业贷款比重	低于 5% (含) 的得 4 分, 每增加 5% 扣 1 分 (不足 5% 部分按 5% 扣减), 扣完 4 分为止。 注: 国家淘汰落后等限制性产业贷款比重 = 期末国家淘汰落后等限制性产业贷款余额 / 各项贷款余额 × 100%	4				
	贷款收息率	考核期内贷款收息率达到 70% (含) 以上得 4 分, 每降低 5% 扣 0.5 分 (不足 5% 部分按 5% 扣减), 扣完 4 分为止。 注: 贷款收息率 = 考核期内累计实收利息金额 / 累计应收利息金额 × 100%	4				
	流动比例	考核期内流动比例达到 50% (含) 以上得 2 分, 低于 50% 得 0 分。注: 流动比例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100%, 流动资产包括: 货币资金、一个月内到期的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合格贷款、其他一个月内到期可变现的资产 (剔除其中的不良资产)。流动负债包括: 短期融资款、一个月内到期的长期融资款、一个月内到期的应付利息及各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一个月内到期的负债 (如应交税费等)。	2				

盈利 状况 指标 (12 分)	净资产利润率	评级当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盈利, 可得 3 分, 每亏损 5% 减 1 分 (不足 5% 部分按 5% 扣减), 扣完 3 分为止; 经营年限为 2 年之内, 达到 1% (含) 以上得 3 分, 不足 1% 得 0 分; 经营年限为 3 年之内, 达到 3% (含) 以上得 3 分, 每低 1% 减 0.5 分 (不足 1% 部分按 1% 扣减), 扣完 3 分为止。 注: 净资产利润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00%	3				
	总资产利润率	达到 5% (含) 以上得 2 分, 每降低 1% 扣 1 分 (不足 1% 部分按 1% 扣减), 扣完 2 分为止。 注: 总资产利润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2				
	营业收入成本比	达到 100% (含) 以上得 2 分, 每降低 10% 扣 1 分 (不足 10% 部分按 10% 扣减), 扣完 2 分为止。 注: 营业总收入/总成本×100%	2				
	税收贡献度(享受 税收优惠政策的 视同)	纳税总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5% (含) 以上得 2 分, 低于 5% 但纳税贡献度为正数得 1 分, 纳税贡献度为负数得 0 分。	2				
	收入结构比	主营业务收入(贷款利息)与各项收入之比, 达到 60% (含) 的得 3 分, 每降低 10% 扣 1 分 (不足 10% 部分按 10% 扣减), 扣完 3 分为止。	3				
定性 指标 (20 分)	内 控 管 理 指 标 (10 分)	公司治理结构	是否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和科学的内部制衡机制,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团队是否责任明确且相互制衡,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是否履职。	2			
		董监高人员的配备需符合监管规定, 且公司至少有 3 人以上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考试, 且成绩合格, 取得《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证书》。任一项不符合要求, 得 0 分。	3				
	内控制度建设	是否建立科学的业务管理制度或操作指引, 包括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管理、不良业务分类、风险拨备、财务会计核算等; 是否建立完整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 及相关风险控制岗位或部门。核心制度缺少一项, 得 0 分。	5				

	<p>党建 工作 指标 (10 分)</p>	<p>1. 党建阵地建设情况 2. 三会一课落实情况 3. 主题党日开展情况 4. 谈心谈话落实情况 5. 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情况 6. 党员理论学习教育情况 7. 党费收缴情况 8. 党员发展情况 9.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10. 支部评星定级、党员评星定格情况</p>	<p>每项指标 1 分，未按要求开展的每项扣 1 分。</p>	<p>1、成立独立党支部的小额贷款公司，考核得分为 6 分（含）以上的，按实际得分考核；考核得分为 4(含)-6 分的，不得分；考核得分为 4 分以下的，监管评定等级下调一级。 2、成立联合党支部的小额贷款公司，考核得分为 6 分（含）以上的，联合党支部书记所在的小额贷款公司按此项实际得分进行赋分，其他党员所在的小额贷款公司按此项实际得分的 80%进行赋分，联合党支部中同一家小额贷款公司有多名党员的，取最高比例得分，不累计得分。考核得分为 4（含）-6 分的，各党员所在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分。考核得分为 4 分以下的，联合党支部书记所在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定等级下调一级，其他党员所在的小额贷款公司扣 5 分。 3、未成立独立党支部或联合党支部的，此项指标不得分。</p>	10				
<p>调整事项</p>	<p>减分项</p>	<p>贷款利率超过法律规定上限的，一笔扣 3 分。</p> <p>机构的开设、新业务的开展、经营中的变更等事项是否按照监管规定进行事前申请并取得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的审批批复，未按规定擅自开展的发现一次扣 3 分。</p> <p>是否按规定接入监管系统，并按时、准确报送。连续 2 个月未通过系统给监管部门报送信息和数据的，发现一次扣 2 分。</p> <p>是否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不配合、不积极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发现一次扣 2 分。</p> <p>是否配合监管部门对股东或者高管进行诫勉约谈，对不配合或拒绝约谈的发现一次扣 2 分。</p> <p>是否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未参加培训达 2 次以上的扣 2 分。</p> <p>贷款用途、交易背景不真实的，发现一笔扣 2 分。</p> <p>经监管部门确认的小额贷款公司其他违规行为视情况予以扣分。</p>							

	监管评定等级直接下调为V级。	有账外经营的。					
		涉嫌抽逃注册资本行为的。					
		涉嫌有洗钱行为的。					
		使用非法手段催债或者指使他人非法催债的。					
		涉嫌非法集资和吸收公众存款的。					
		开展“现金贷”、“首付贷”、“校园贷”等国家禁止业务的。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降至50%以下的。					
		连续两年经营许可证未予以年度换证的。					
		自成立之日起未参加过监管评级的。					
		提供虚假的评级数据和材料的。					
	小额贷款公司业务未纳入监管系统管理的。						
	加分项(10分)	接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1分。					
		接入人行征信系统，加1分。					
		低费率（综合费率低于10%）贷款占贷款总额比例达到10%加1分，达到10%以上加2分。					
		面向“三农”或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高于贷款总额的90%，加1分；高于80%，加0.5分。					
		在中部干旱带、南部山区县/生态移民村设立分支机构或服务网点，运营良好，加2分。					
		获得省（部）级（含）以上政府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奖励或表彰的，加1分；获得市、县级奖励或表彰的，加0.5分。					
		采取降息免息、投贷联动、组建债权人委员会等方式进行不良贷款化解的，经过协会认可且推广的，加1分。					
		小贷公司在省级期刊、报纸或金融工作局官网等发表文章或受到正面宣传的，加0.5分。					
公司高管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包括注册会计师、律师、注册税务师等）的，每人增加0.5分。							